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璋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臺南○○○○○○○○○中西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6號），被告於審理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秉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欄所載「仁德鄉」，均應更正為「仁德區」，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秉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之母薛夙珺之健保資訊連結作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2月26日健保桃字第1150103944號函暨函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住院申報記錄明細表」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捏造不同之事由，先後向告訴人曾鈐漢詐取130萬元、3萬元，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目的單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㈢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利用

告訴人對己之信任，以共同投資獲利、母親住院等理由，向告訴人詐取金錢，漠視法紀且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次參考被告犯後先否認犯行，嗣又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133萬元，並於114年6月5日起按月給付5,000元予告訴人，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14年6月至115年6月之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在卷可考，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133萬元之財產損失，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即前述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

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至若行為人嗣後如依和解條件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133萬元，並於114年6月5日起按月給付5,000元予告訴人，合計已賠償65,000元之情，有前開調解筆錄與玉山銀行存款回條附卷可佐。是就該65,000元部分，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尚未賠償之126萬5,000元，既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繼續履行，於其實際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即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無異，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沒收或追徵時，自應扣除該部分，不得重複執行。至其餘犯罪所得，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6號

被　　告　吳秉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吳秉璋與曾鈐漢為同事，吳秉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某時許，向曾鈐漢佯稱：臺南仁德鄉公所有購買LED電燈的案子，我手邊資金不夠，可以一起投資云云，致曾鈐漢陷於錯誤，曾鈐漢遂於同月24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予吳秉璋，並簽訂投資契約書1份；嗣吳秉璋於113年7月18日10時51分許，接續向曾鈐漢謊稱：地下錢莊來我家討債，我媽媽擔心過度住院，須要借錢云云，致曾鈐漢陷於錯誤，曾鈐漢遂於同日轉帳3萬元予被告所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因曾鈐漢屢次催促吳秉璋提出投資之相關文件，吳秉璋均未予回應並失聯，經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曾鈐漢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吳秉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秉璋以投資及遭到地下錢莊討債為由，於前開時間，向告訴人曾鈐漢收取錢開款項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曾鈐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事實。
㈢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114年9月1日南仁所行字第1140020246號函1份。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於112年及113年間，並無LED電燈之採購案件之事實。
㈣	1.投資契約影本1份 2.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事實。
㈤	1.本案帳戶使用者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2.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事實。
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889號起訴書1份。	被告向另案被害人，以家人遭地下錢莊逼債及投資LED電燈為由，向另案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㈦	113年10月16日職務報告1份。	本件查獲經過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吳秉璋固坦承曾於前開時間，以前開理由向告訴人曾鈐漢收取前開款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當初「阿達」找我投資臺南仁德鄉公所的LED電燈案件，我錢不夠，所以找告訴人投資，我將告訴人給我的錢都給「阿達」，但後來「阿達」都沒有返還我投資款項，一開始「阿達」找我的投資項目都有給我錢，我也有對「阿達」提告了云云。惟查：

㈠被告以「地下錢莊」及「投資臺南仁德鄉LED電燈購買案」為由，向告訴人收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款項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如證據清單欄所載之清單可佐，是此部事實首堪認定。

㈡又查，臺南市仁德鄉公所於112年及113年間，均無LED電燈採購案件等情，有臺南市仁德區公所114年9月1日南仁所行字第1140020246號函1份可證，顯見被告所稱「臺南仁德鄉LED電燈購買案」之投資純屬子虛，且「遭地下錢莊追債」等情，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我在113年間曾向地下錢狀借款，因此我說的被逼債是我自己欠的債務，惟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稱：被告於113年7月18日說地下錢莊來我家討債，被告哥哥將家裡房屋拿給地下錢莊抵押借錢，目前被告身上沒有錢，媽媽也擔心過度住院，所以要另外再借5萬元等語，顯與被告所辯不符；加諸被告於113年4月9日以「北港朝天宮更換LED路燈工程」投資為由，向另案告訴人陳冠名收取170萬元，被告另於113年7月1日以「舅舅遭地下錢莊逼債急需用錢」為由，向另案告訴人許誌軒收取共92萬元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889號起訴書1份可佐，何以被告之胞兄及舅舅均於相近時期向地下錢莊借款而遭到討債，被告又以此為由向他人借款，何以被告於相近時期均以不同地點之「LED電燈」投資為由，向他人收取投資款項，又均未返還投資款項及借款，足見前開事由為被告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一貫詐術，所謂「LED電燈」投資及「地下錢莊逼債」均屬子虛，足認被告具有施用詐術之行為。

㈢況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我從111年認識「阿達」，「阿達」說有關係可以拿到政府的工程，從111年7、8月開始找我投資，我陸續都有拿到錢，但從113年5月開始就收不到款項，我目前沒有與「阿達」的聯絡方式，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阿達」也沒有給我投標的相關文件等語，然政府採購

法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尤就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應循相關規範採取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並有相關投標或招標文件可參，相關資訊亦將公開於政府採購網，倘為政府採購案件必然有相關文件可供佐證，惟被告迄今均未提出相關文件以實其說，且被告將大量資金交付不知真實姓名年籍、無聯絡方式之「阿達」，並將投資失敗，無法取回投資款項乙節，全然歸咎於「阿達」，顯與常情有違，「阿達」應係被告推諉責任所杜撰之人，在在均見其辯稱全然不可採，益徵被告具詐欺取財之犯意，其犯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9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先後以投資及地下錢莊逼債向告訴人施以詐術，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四、未扣案之133萬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　安　遠